



410765S-2026



周口振江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ZJ 0001S-2026

代用茶

2026-04-07 发布

2026-04-07 实施

周口振江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周口振江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张艳春。

H N

Q B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桑叶、淡竹叶、紫苏、菊苣、荷叶、鱼腥草、藿香、马齿苋、薄荷、菊花（杭白菊、贡菊、滁菊、亳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金银花、代代花、白扁豆花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槐米、百合、大麦、苦荞、苦瓜片、山楂、胖大海、罗汉果、柠檬片、决明子、肉桂、大枣、砂仁、莲子、桑椹、紫苏籽、榧子、桃仁、青果、白果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黄芥子、枳椇子、昆布、佛手、桔红、香橼、莱菔子、白芷、木瓜、覆盆子、茯苓、山药、干姜、丁香、玉竹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薏苡仁、酸枣仁、橘皮、甘草、桔梗、黄精、葛根、玫瑰茄、刺梨、黑枣、酸枣、麦芽、枸杞、黑枸杞、沙棘、益智仁、白扁豆、赤小豆、刀豆、火麻仁、芡实、桂圆、冬瓜、红枣、肉豆蔻、郁李仁、高良姜、生姜、薤白、小蓟、黑芝麻、乌梅、龙眼肉、栀子、香薷、淡豆豉、重瓣红玫瑰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冬青科苦丁茶、芦笋、金桔、金花茶、人参（人工种植，5年及5年以下）、阿胶、玛咖粉、辣木叶、乌药叶、茶树花、沙棘叶、天贝、青钱柳叶、丹凤牡丹花、柳叶蜡梅、杜仲雄花、线叶金雀花、桂花、茉莉花、黑苦荞、苹果干、菠萝干、猕猴桃干、葡萄干、枣子干、桂圆干、荔枝干、哈密瓜干、柚子干、梨子干、李子干、香蕉干、桃子干、草莓干、芒果干、无花果干、蔓越莓干、金桔干、圣女果干、乌梅干、木瓜干、玫瑰果干、橘子干、橙子干、樱桃干、火龙果干、桑葚干、杜仲叶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挑选、干燥或烘炒、按一定比例混合（拼配）或不混合（拼配）、切片或不切片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成型或不成型，添加或不添加冰糖、红糖、黑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，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原料、工艺不同分为不同类别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桑叶、淡竹叶、紫苏、菊苣、荷叶、鱼腥草、藿香、马齿苋、薄荷、菊花（杭白菊、贡菊、滁菊、亳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金银花、代代花、白扁豆花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槐米、百合、山楂、胖大海、罗汉果、决明子、肉桂、大枣、砂仁、莲子、桑椹、紫苏籽、榧子、桃仁、青果、白果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黄芥子、枳椇子、昆布、佛手、桔红、香橼、莱菔子、白芷、木瓜、覆盆子、茯苓、山药、干姜、丁香、玉竹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薏苡仁、酸枣仁、橘皮、甘草、桔梗、黄精、葛根、黑枣、酸枣、麦芽、枸杞、黑枸杞、沙棘、益智仁、白扁豆、赤小豆、刀豆、火麻仁、芡实、桂圆、红枣、肉豆蔻、郁李仁、高良姜、生姜、薤白、小蓟、黑芝麻、乌梅、龙眼肉、栀子、香薷、淡豆豉、阿胶、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一部的规定。

2.1.2 大麦、苦荞、黑苦荞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3 苦瓜片、冬瓜、芦笋应符合卫生无污染、无霉变并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4 玫瑰茄、刺梨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04 第 17 号的规定。

- 2.1.5 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0 年第 3 号的规定。
- 2.1.6 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应符合卫监督函（2011）428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7 冬青科苦丁茶应符合卫计委函（2013）86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8 金花茶应符合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0 年第 9 号规定。
- 2.1.9 人参（人工种植，5 年及 5 以下）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规定。
- 2.1.10 玛咖粉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的规定。
- 2.1.11 辣木叶、乌药叶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9 号规定。
- 2.1.12 茶树花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3 年第 1 号的规定。
- 2.1.13 沙棘叶、天贝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3 年第 3 号的规定。
- 2.1.14 青钱柳叶、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3 年第 10 号的规定。
- 2.1.15 柳叶蜡梅、杜仲雄花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4 年第 6 号的规定。
- 2.1.16 线叶金雀花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4 年第 12 号的规定。
- 2.1.17 桂花、茉莉花应符合 NY/T 1506 的规定。
- 2.1.18 柠檬片、金桔、苹果干、菠萝干、猕猴桃干、葡萄干、枣子干、桂圆干、荔枝干、哈密瓜干、柚子干、梨子干、李子干、香蕉干、桃子干、草莓干、芒果干、无花果干、蔓越莓干、金桔干、圣女果干、乌梅干、木瓜干、玫瑰果干、橘子干、橙子干、樱桃干、火龙果干、桑葚干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。
- 2.1.19 冰糖、红糖、黑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20 黄芪、党参、肉苁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2023 年第 9 号的规定。
- 2.1.21 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应符合卫健委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	取适量样品，倒入白色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将本品冲泡，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
水分, %	叶类代用茶	≤	8.5	GB 5009.3
	花类代用茶	≤	12.0	
	根茎类代用茶	≤	13.0	
	果实类代用茶	≤	15.0	
	混合类代用茶	≤	13.0	
灰分, %		≤	12.0	GB 5009.4
铅* (以Pb计), mg/kg	1菊花代用茶	≤	4.0	GB 5009.12
	2以谷物类、豆类、坚果籽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0.18	
	3以水果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0.4	
	4以蔬菜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0.7	
	5以苦丁茶、杜仲叶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1.8	
	6以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0.9	
	除以上代用茶外的其他产品	≤	2.5	
砷(以As计),mg/kg	以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黄芪、山茱萸、天麻、麦冬、化橘红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0.5	GB 5009.11
	以西洋参、灵芝、杜仲叶、天冬、地黄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1.0	
镉(以Cd计),mg/kg	以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黄芪、灵芝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0.5	GB 5009.15
	以山茱萸、化橘红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0.1	
	以西洋参、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1.0	
汞(以Hg计),mg/kg	以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黄芪、山茱萸、灵芝、杜仲叶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0.1	GB 5009.17
	以铁皮石斛、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0.05	
	以地黄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0.2	
	以西洋参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0.3	
二氧化硫(SO ₂ 计), mg/kg	以天冬、党参、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400	GB 5009.34

六六六, mg/kg		≤	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	≤	0.2	GB/T 5009.19
展青毒素, μg/kg	以山楂、苹果干为原料的单一产品	≤	50.0	GB 5009.185
	原料中有山楂、苹果干的混合类代用茶	≤	20.0	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41/010 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2763 的规定；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Q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桑叶、淡竹叶、紫苏、菊苣、荷叶、鱼腥草、藿香、马齿苋、薄荷、菊花（杭白菊、贡菊、滁菊、亳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金银花、代代花、白扁豆花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槐米、百合、大麦、苦荞、苦瓜片、山楂、胖大海、罗汉果、柠檬片、决明子、肉桂、大枣、砂仁、莲子、桑椹、紫苏籽、榧子、桃仁、青果、白果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黄芥子、枳椇子、昆布、佛手、桔红、香橼、莱菔子、白芷、木瓜、覆盆子、茯苓、山药、干姜、丁香、玉竹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薏苡仁、酸枣仁、橘皮、甘草、桔梗、黄精、葛根、玫瑰茄、刺梨、黑枣、酸枣、麦芽、枸杞、黑枸杞、沙棘、益智仁、白扁豆、赤小豆、刀豆、火麻仁、芡实、桂圆、冬瓜、红枣、肉豆蔻、郁李仁、高良姜、生姜、薤白、小蓟、黑芝麻、乌梅、龙眼肉、栀子、香薷、淡豆豉、重瓣红玫瑰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冬青科苦丁茶、芦笋、金桔、金花茶、人参（人工种植，5年及5年以下）、阿胶、玛咖粉、辣木叶、乌药叶、茶树花、沙棘叶、天贝、青钱柳叶、丹凤牡丹花、柳叶蜡梅、杜仲雄花、线叶金雀花、桂花、茉莉花、黑苦荞、苹果干、菠萝干、猕猴桃干、葡萄干、枣子干、桂圆干、荔枝干、哈密瓜干、柚子干、梨子干、李子干、香蕉干、桃子干、草莓干、芒果干、无花果干、蔓越莓干、金桔干、圣女果干、乌梅干、木瓜干、玫瑰果干、橘子干、橙子干、樱桃干、火龙果干、桑葚干、杜仲叶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挑选、干燥或烘炒、按一定比例混合（拼配）或不混合（拼配）、切片或不切片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成型或不成型，添加或不添加冰糖、红糖、黑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，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DBS 41/010 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41/010 的规定。

周口振江食品有限公司